

桃園國際機場處理危險物品作業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國際機場處理危險物品作業程序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處理危險物品作業程序	依據本公司司法制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修正本程序名稱。
修正程序	現行程序	說明
<u>一、目的：</u> 為建立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本場)駐場各單位對危險物品之認識及災害防制的認知，並結合本場之救災裝備及人力資源以因應危險物品之發生災害時之緊急應變、危險物品之運送處理及通報作業，使損失減低，進而保障各單位人員（旅客、員工）生命財產之安全，爰訂定本作業規定。	1.通則：為規範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相關單位運送處理危險物品之作業，讓各類危險物品能藉由航空安全運送至目的地，並讓相關人員瞭解發生緊急意外事件時之通報作業程序，爰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依據本公司司法制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本程序編排格式。 二、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機場處理危險物品空側作業程序範本」酌修部分文字。
<u>二、依據：</u> (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 (二) 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	2.依據： 2.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 2.2 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	依據本公司司法制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本程序編排格式。
<u>三、定義及分類：</u> (一) 危險物品係指於運送中，可能明顯危害人體健康、安全、財產或對環境造成損害，且列於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之危險物品清單或依技術規範分類者。 (二) 依據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	3.定義及分類： 3.1 危險物品係指於運送中，可能明顯危害人體健康、安全、財產或對環境造成損害，且列於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之危險物品清單或依技術規範分類者。 3.2 依據國際民航組織「危	一、依據本公司司法制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本程序編排格式。 二、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機場處理危險物品空側作

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及國際空運協會「危險物品處理規則」，危險物品計分下列 9 大類： 1.第 1 類 爆炸物品： (1) 第 1.1 組 具劇烈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2) 第 1.2 組 具射出危害，但不具劇烈爆炸危害的物品和物質。 (3) 第 1.3 組 具有射出危害，以及輕微的爆破危害、或者輕微的射出危害，或者兩者皆俱，但無劇烈爆炸危害的物品和物質。 (4) 第 1.4 組 不具顯著危險性之物品和物質。 (5) 第 1.5 組 具有劇烈爆炸性危害，但穩定性高之物質。 (6) 第 1.6 組 不具劇烈爆炸危害，且穩定性高之物品。 2.第 2 類 氣體： (1) 第 2.1 組 易燃氣體。(2) 第 2.2 組 非易燃無毒氣體。 (3) 第 2.3 組 毒性氣體。 3.第 3 類 易燃液體。 4.第 4 類 易燃固體、自燃物質及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1) 第 4.1 組 易燃固體。(2) 第 4.2 組 自燃物質。(3) 第 4.3 組 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5.第 5 類 氧化物及有機過氧化物： (1) 第 5.1 組 氧化物。 (2) 第 5.2 組 有機過氧化物。 6.第 6 類 毒性物質及傳染性物質： (1) 第 6.1 組 毒性物質。 (2) 第 6.2 組 傳染性物質。7.第	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及國際空運協會「危險物品處理規則」，危險物品計分下列9大類： 3.2.1 第1類 爆炸物品： 3.2.1.1 第1.1組 具劇烈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3.2.1.2 第1.2組 具火焰噴出危險性但不具劇烈爆炸性之物品或物質。 3.2.1.3 第1.3組 具起火危險性及較弱之爆炸或較小火焰噴出危險性，但不具劇烈爆炸危險性之物品或物質。 3.2.1.4 第1.4組 不具顯著危險性之物品或物質。 3.2.1.5 第1.5組 具劇烈爆炸性但穩定性高之物質。 3.2.1.6 第1.6組 不具劇烈爆炸性且穩定性高之物品。 3.2.2 第2類 氣體： 3.2.2.1 第2.1組 易燃氣體。 3.2.2.2 第2.2組 非易燃非毒氣體。 3.2.2.3 第2.3組 毒性氣體。 3.2.3 第3類 易燃液體。 3.2.4 第4類 易燃固體、自燃物質及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3.2.4.1 第4.1組 易燃固體。 3.2.4.2 第4.2組 自燃物質。 3.2.4.3 第4.3組 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3.2.5 第5類 氧化物及有機過氧化物： 3.2.5.1 第5.1組 氧化物。 3.2.5.2 第5.2組 有機過氧化物。	業程序範本」修訂危險物品之敘述文字。
---	--	---------------------------

7類 放射性物質。 8.第8類 腐蝕性物質。 9.第9類 其他危險物品。<u>(三)</u>危險物品事件依據「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之「附件二 危險物品事件報告」分為：一、危險物品失事事件；二、危險物品意外事件；三、其他危險物品違規事件，其定義如下： 1.危險物品失事事件：與危險物品航空運送有關，造成人員死亡、重傷害或財物重大損害之事件。本辦法所稱失事造成重傷害，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受傷後 7 日之內須住院治療 48 小時以上者。 (2)骨折。但不包括手指、足趾及鼻等之骨折。 (3)撕裂傷導致嚴重之出血或神經、肌肉或筋腱之損害者。 (4)任何內臟器官之傷害者。 (5)二級或三級之灼傷，或全身皮膚有 5%以上之灼傷者。 (6)證實曾暴露於傳染性物質或具傷害力之輻射下者。危險物品失事事件亦可能為航空器失事，於此狀況應遵守危險物品失事事件之正常程序。 2.危險物品意外事件：有別於危險物品失事，與危險物品航空運送有關，但不限於航空器上發生之事件，造成人員傷害、財物損壞、著火、破損、外溢、液體滲漏、輻射或包裝無法維持完整者。任何與危險物品運送有關，致嚴重危及航空器或機上人員之事件，亦視同危險物品意外事件。	3.2.6 第6類 毒性物質及傳染性物質： 3.2.6.1 第6.1組 毒性物質。 3.2.6.2 第6.2組 傳染性物質。 3.2.7 第7類 放射性物質。 3.2.8 第8類 腐蝕性物質。 3.2.9 第9類 其他危險物品、鋰電池。 3.3 危險物品事件依據「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之「附件二 危險物品事件報告」分為：一、危險物品失事事件；二、危險物品意外事件；三、其他危險物品違規事件，其定義如下： 3.3.1 危險物品失事事件：與危險物品航空運送有關，造成人員死亡、重傷害或財物重大損害之事件。本辦法所稱失事造成重傷害，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受傷後7日之內須住院治療48小時以上者。(b)骨折。但不包括手指、足趾及鼻等之骨折。(c)撕裂傷導致嚴重之出血或神經、肌肉或筋腱之損害者。(d)任何內臟器官之傷害者。(e)二級或三級之灼傷，或全身皮膚有5%以上之灼傷者。(f)證實曾暴露於傳染性物質或具傷害力之輻射下者。危險物品失事事件亦可能為航空器失事，於此狀況應遵守危險物品失事事件之正常程序。 3.3.2 危險物品意外事件：有別於危險物品失事，與危險物品航空運送有關，但不限於航空器上發生之事件，造成人員傷害、財物損壞、著火、破	
---	---	--

3.其他危險物品違規事件：例如未申報或錯誤申報危險物品、發現旅客或組員違規攜帶旅客及組員不可攜帶及託運上機危險物品、未依技術規範規定裝載、隔離或固定危險物品、運送危險物品未填寫機長通知書等事件。	損、外溢、液體滲漏、輻射或包裝無法維持完整者。任何與危險物品運送有關，致嚴重危及航空器或機上人員之事件，亦視同危險物品意外事件。 3.3.3 其他危險物品違規事件：例如未申報或錯誤申報危險物品、發現旅客或組員違規攜帶旅客及組員不可攜帶及託運上機危險物品、未依技術規範規定裝載、隔離或固定危險物品、運送危險物品未填寫機長通知書等事件。	
四、業務負責單位： (一) 空側之負責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航務處（24 小時通報聯繫窗口），電話：(03)3063916-7，傳真：(03)3063988。 (二) 陸側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以下簡稱集散站）之負責單位：機場公司物業開發處，電話：(03)3062101、(03)3062103、(03)3062111，傳真：(03)3062188（上班時間）；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電話：(03)3063550，傳真：(03)3063588（下班時間及例假日）。 (三) 儲存危險物品之集散站（24 小時通報聯繫窗口）： 1.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3)3939800 轉 7851，傳真：(03)3987980。 2.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3)3938191、0910073761，傳真：	4. 業務負責單位： 4.1 空側之負責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航務處（24 小時通報聯繫窗口），電話：(03)2733916-7，傳真：(03)2733988。 4.2 陸側貨物集散站之負責單位：機場公司物業開發處，電話：(03)2732101、(03)2732103、(03)2732111、(03)2732113，傳真：(03)2732188（上班時間）；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電話：(03)2733550，傳真：(03)2733588（下班時間及例假日）。 4.3 儲存危險物品之集散站（24 小時通報聯繫窗口）： 4.3.1 華儲公司：電話：(03)3939800 轉 7851，傳真：(03)3987980。 4.3.2 長榮倉儲公司：電話：(03)3938191，傳真：(03)3932932。	一、依據本公司法制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本程序編排格式。 二、配合本公司電話號碼變更，修正電話及傳真號碼，另刪除部分電話。 三、刪除永儲公司。 四、修正倉儲公司名稱及電話號碼。 五、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意見，修正「航空貨運集散站經營業」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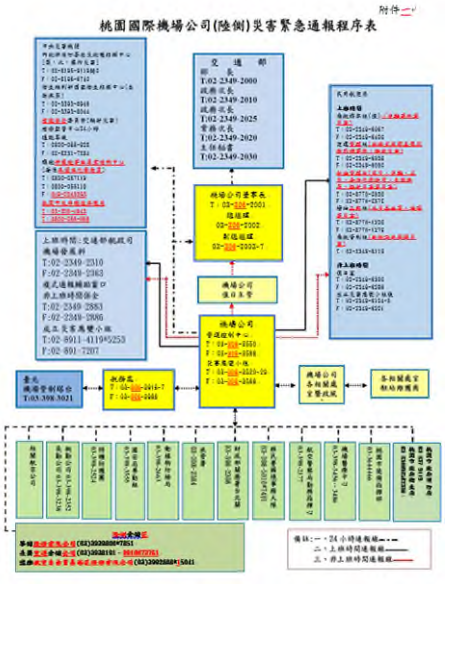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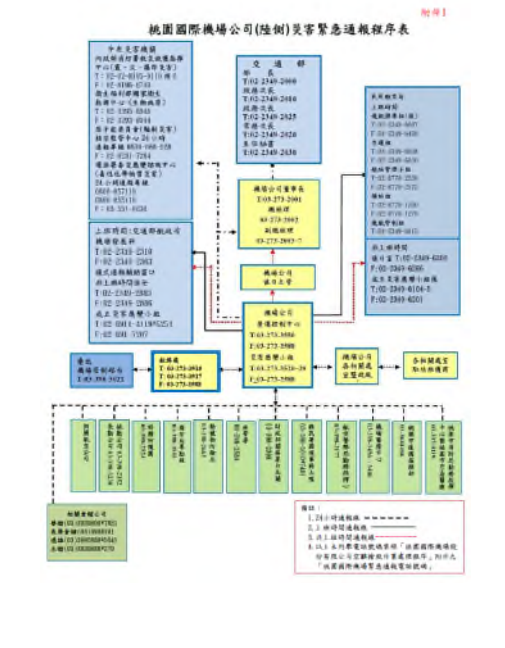
(03)3932932。 3.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3)3992888 轉 15041，傳真：(03)3938509。 (四)地勤運送作業單位： 1.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3)3982352，傳真：(03)3982362。 2.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3)3983238，傳真：(03)3833793。	4.3.3 遠雄倉儲公司：電話：(03)3992888 轉 5041，傳真：(03)3938509。 4.3.4 永儲公司：電話：(03)3839888 轉 270，傳真：(03)3836904。 4.4 地勤運送作業單位： 4.4.1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3)3982352，傳真：(03)3982362。 4.4.2 長勤地勤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3)3983238，傳真：(03)3833793。	
<u>五、危險物品處理作業規定：</u> (一) 貨主或託運人必須確實申報所託運之危險物品，承攬危險物品交運之航空貨運承攬業者及航空公司應確實檢查該危險物品，確認其不屬於禁止空運之物品。貨主或託運人並應將危險物品正確分類、標籤並包裝。 (二) 為利危險物品空運，各集散站應依據民航局所訂「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18 號附約「危險物品空中安全運輸」、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危險物品處理規則」將危險物品暫存於各類危險物品庫區，並做好各項安全措施。 (三) 依國際空運協會危險物品處理規則 6.3 章節規定，有關掉落測試高度分別為包裝群組 I 1.8m、包裝群組 II 1.2m 與包裝群組 III 0.8m。為防止危險物品運送時因掉落而發生危險，於堆疊危險物品時，高度應符合上述	5.危險物品處理作業規定： 5.1 貨主或託運人必須確實申報所託運之危險物品，承攬危險物品交運之航空貨運承攬業者及航空公司應確實檢查該危險物品，確認其不屬於禁止空運之物品。貨主或託運人並應將危險物品正確分類、標籤並包裝。 5.2 各集散站應依據民航局所訂「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18 號附約「危險物品空中安全運輸」、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危險物品處理規則」將危險物品儲存於各類危險物品庫區，並做好各項安全措施。 5.3 依國際空運協會危險物品處理規則 6.3 章節規定，有關掉落測試高度分別為包裝群組 I 1.8m、包裝群組 II 1.2m 與包裝群組 III 0.8m。為防止危險物品運送時因掉落而發生危險，	一、依據本公司法制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本程序編排格式，附件 3-6 修正以中文數字表示。 二、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空運管理組意見，修正第二款及第六款部分敘述文字。 三、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機場處理危險物品空側作業程序範本」增訂本場之危險物品資訊於第七款。

規定，且標籤應朝外，並確實做好固定作業。除裝卸機作業時，嚴禁將危險物品留置於停機坪；機下直轉貨物中屬危險物品者，應由航空公司負妥善保管之責。 (四) 所有從事危險物品空運作業之人員必須接受危險物品運送相關訓練，取得受訓合格證書後，方能從事危險物品運送相關作業；完成訓練後，每 24 個月應接受複訓，以確保證書之有效性（證書之有效期限為 2 年）。 (五) 航空公司處理危險物品運送之人員，應將所運送危險物品之類別、特性、數量及裝載位置等資訊，告知載運危險物品之班機飛航組員，以應緊急意外事件之需。 (六) 各集散站若有高風險/高危險性物品（如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清單所列）進倉儲存，應依「<u>集散站高風險/高危險性物品存儲通報表</u>」（如附件六）填寫貨物相關資訊存檔備查，並即以電話通報暨電子信箱/傳真至機場公司物業開發處及民航局負責該集散站危險物品作業督導檢查員。 (七) <u>本場之危險物品資訊：於本場空側執行空運危險物品作業單位之危險物品收運政策、空側危險物品作業場所(停機坪貨物暫放區、危險物品庫房)</u>，由各航空公司、地勤公司及倉儲公司負責定期檢視，以掌握空側危險物品資訊。	於堆疊危險物品時，高度應符合上述規定，且標籤應朝外，並確實做好固定作業。除裝卸機作業時，嚴禁將危險物品留置於停機坪；機下直轉貨物中屬危險物品者，應由航空公司負妥善保管之責。 5.4 所有從事危險物品空運作業之人員必須接受危險物品運送相關訓練，取得受訓合格證書後，方能從事危險物品運送相關作業；完成訓練後，每24個月應接受複訓，以確保證書之有效性（證書之有效期限為2年）。 5.5 航空公司處理危險物品運送之人員，應將所運送危險物品之類別、特性、數量及裝載位置等資訊，告知載運危險物品之班機飛航組員，以應緊急意外事件之需。 5.6 各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若有高風險/高危險性物品（如附件3、附件4及附件5清單所列）進倉儲存，應依「<u>航空貨物集散站高風險/高危險性物品存儲通報表</u>」（如附件6）填寫貨物相關資訊存檔備查，並即以電話通報暨電子信箱/傳真至機場公司物業開發處及民航局負責該集散站危險物品作業督導檢查員。	
六、<u>危險物品事件之通報程序：</u> (一) 現場人員執行空運危險物品	6. 危險物品事件之通報程序： 6.1 現場人員執行空運危險物	一、依據本公司法制作業要

作業發生危險物品事件，應依其緊急應變程序處理。因前項致人死傷、毀損財物或嚴重危及航空器或人員時(即「危險物品失事事件」及「危險物品意外事件」)，應依事件發生之區域通知相關單位。 1. 陸側各集散站發生「危險物品失事事件」或「危險物品意外事件」時，現場作業人員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及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並由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轉通知物業開發處。 2. 空側停機坪發生「危險物品失事事件」或「危險物品意外事件」時，現場作業人員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及機場公司航務處。 (二) 現場人員執行空運作業時，發現有「其他危險物品違規事件」之情形，須通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三) 現場作業人員通報「危險物品失事事件」及「危險物品意外事件」時，應告知有關危險物品事件之種類及危險物品之類別、特性、數量，以應處理之需。 (四) 現場作業人員如發現危險物品有著火、冒煙、液體滲漏、輻射或安全疑慮時，應立即疏散現場所有人員至安全區域，並封鎖現場，以免災情擴大。 (五) 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或航務處接獲通知後，應通知機場公司消防大隊、航警局及機場醫	品作業發生危險物品事件，應依其緊急應變程序處理。因前項致人死傷、毀損財物或嚴重危及航空器或人員時(即「危險物品失事事件」及「危險物品意外事件」)，應依事件發生之區域通知相關單位。 6.1.1 陸側各集散站發生「危險物品失事事件」或「危險物品意外事件」時，現場作業人員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及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並由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轉通知物業開發處。 6.1.2 空側停機坪發生「危險物品失事事件」或「危險物品意外事件」時，現場作業人員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及機場公司航務處。 6.2 現場人員執行空運作業時，發現有「其他危險物品違規事件」之情形，須通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6.3 現場作業人員通報「危險物品失事事件」及「危險物品意外事件」時，應告知有關危險物品事件之種類及危險物品之類別、特性、數量，以應處理之需。 6.4 現場作業人員如發現危險物品有著火、冒煙、液體滲漏、輻射或安全疑慮時，應立即疏散現場所有人員至安全區域，並封鎖現場，以免災情擴大。 6.5 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或航務處接獲通知後，應通知機場公司消防大隊、航警局及機	點第九點，修正本程序編排格式，附件1-2修正以中文數字表示。 二、因應「環保署毒災應變詢中心」更名為「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修正通報單位名稱。 三、因應「原子能委員會」更名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修正通報單位名稱。 四、依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3年2月5日環化控字第1138001083號函之建議，修正「處理毒性化學物品意外事件」為「處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意外事件」；修正「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五、依據「桃
--	---	---

療中心，並通知承運之航空公司。若災情擴大，機場公司視情形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依據下列事件類別，通報災害權責機關支援處理。 1. 處理危險物品失事及意外事件：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電話：03-337-9119 轉 9，24 小時服務撥打 119 專線。 2. 處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意外事件：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電話：03-335-4943、0800-066-666；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電話：0800-057119，0800-055119。 3. 處理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核能安全委員會，電話：0800-088-928、02-8231-7250，傳真：02-8231-7284。 4. 處理生物病原災害意外事件：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電話：03-398-2583、03-398-2584、03-3983395，傳真：03-398-2718。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指揮中心，電話：02-3393-8946，傳真：02-3393-8044。 (六) 通報流程及電話，詳如附件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陸側)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及附件二「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空側)飛航事故及緊急事件通報程序表」。 (七) 依災害發生之區域，初期現場指揮及搶救由以下相關單位負責： (1) 陸側倉儲區(集散站)：承攬相關危險物品之倉儲公司應負責現場指揮，並通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進行搶救，機場公司	場醫療中心，並通知承運之航空公司。若災情擴大，機場公司視情形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依據下列事件類別，通報災害權責機關支援處理。 6.5.1 處理危險物品失事及意外事件：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電話：03-337-9119轉9，24小時服務撥打119專線。 6.5.2 處理毒性化學物品意外事件：桃園市政府環保局，電話：03-338-6021；環保署毒災應變詢中心，電話：0800-057119，0800-055119。 6.5.3 處理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原子能委員會，電話：0800-088-928、02-8231-7250，傳真：02-8231-7284。 6.5.4 處理生物病原災害意外事件：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電話：03-398-2583、03-398-2584、03-3983395，傳真：03-398-2718。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指揮中心，電話：02-3393-8946，傳真：02-3393-8044。 6.6 通報流程及電話，詳如附件1「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陸側)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及附件2「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空側)飛航事故及緊急事件通報程序表」。 6.7 依災害發生之區域，初期現場指揮及搶救由以下相關單位負責： 6.7.1 陸側倉儲區(集散站)：承攬相關危險物品之倉儲公司應負責現場指揮，並通知桃園市	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4月29日桃環化字第1130035088號函之意見修正「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報電話號碼。
---	--	---

消防大隊支援消救。 (2) 空側區：機場公司航務處負責現場指揮，機場公司消防大隊負責搶救，相關危險物品所屬之航空公司、地勤公司及倉儲公司派員支援。 (3) 陸側其他區域：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負責現場指揮，並通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進行搶救，機場公司消防大隊支援消救。	政府消防局進行搶救，機場公司消防大隊支援消救。 6.7.2 空側區：機場公司航務處負責現場指揮，機場公司消防大隊負責搶救，相關危險物品所屬之航空公司、地勤公司及倉儲公司派員支援。 6.7.3 陸側其他區域：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負責現場指揮，並通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進行搶救，機場公司消防大隊支援消救。	
七、發生危險物品事件，可參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危險物品訓練程序之危險物品事件緊急處置表(如附件七)，採取立即處置措施。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機場處理危險物品空側作業程序範本」，增訂本場之危險物品事件處置措施。
八、<u>相關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及災害應變小組之成立，依本場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暨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u>	7.相關災害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及災害應變小組之成立，請參照「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輻射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災害應變小組設置作業程序」。	一、依據本公司法制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本程序編排格式。 二、點次變更，原第七點移列為第八點。 三、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機場處理危險物品空側作業程序範本」修正災害緊急

		應變處理及災害應變小組成立之辦理依據。
九、作業程序編修：本作業程序得視實際作業需要適時修訂。	8.作業程序編修：本作業程序得視實際作業需要適時修訂。	一、依據本公司法制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本程序編排格式。 二、點次變更，原第八點移列為第九點。
附件一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陸側)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 此圖為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陸側)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展示了從災害發生到通報完成的整個流程。圖中包含多個部門的聯絡資訊，如：中區災害應變中心、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陸側)等。圖中還標註了通報時間，如：24小時通報、24小時通報、24小時通報等。	附件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陸側)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 此圖為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陸側)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展示了從災害發生到通報完成的整個流程。圖中包含多個部門的聯絡資訊，如：中區災害應變中心、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陸側)等。圖中還標註了通報時間，如：24小時通報、24小時通報、24小時通報等。	一、依據本公司法制作業要點第九點之規定，修正以中文數字表示。 二、刪除永儲公司。 三、配合本公司電話號碼變更，修正電話及傳真號碼。 四、修正通報單位名稱及傳真號碼。 五、依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3年2月5日1138001083號函之建議，新增通報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其電話。

		六、修正倉儲公司名稱及電話號碼。 七、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意見，修正組織名稱並於各組標註所涉之災害。 八、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4月29日桃環化字第1130035088號函之意見修正「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報電話號碼。 九、依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13年5月1日桃消危字第1130013927號函之意見修正「桃園市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暨桃園市緊急醫療網」改為「桃園市消防局」、新增桃園市衛生局通報電話並修正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電話。
--	--	--

附件 2



- 一、依據本公司法制作業要點第九點之規定，修正以中文數字表示。
- 二、刪除永儲公司。
- 三、配合本公司電話號碼變更，修正電話及傳真號碼。
- 四、修正通報單位名稱。
- 五、修正倉儲公司名稱及電話號碼。
- 六、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意見，修正組織名稱並於各組標註所涉之災害。
- 七、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4月29日桃環化字第1130035088號函之意見修正「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報電話號碼。
- 八、依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13年5月1日桃消危字第1130013927

		號函之意見修正「桃園市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暨桃園市緊急醫療網」改為「桃園市消防局」、新增桃園市衛生局通報電話並修正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電話。
--	--	---

附件三

國內高風險/高危險性物品清單

附件三

編號	中文名稱	UN號碼	管制量(噸)
1	硝酸銨 (Ammonium Nitrate)	0222 1942 2067 2071 3375 3426	
2	鋰 (Lithium)	1415	
3	氫氣 (Hydrogen)	1049	
4	異丙醇 (Isopropyl Alcohol)	1219	
5	甲苯 (Toluene)	1294	
6	丙酮 (Acetone)	1090	
7	乙炔 (Acetylene)	1150	
8	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3149 2014 2984 2015	
9	氯酸钠 (Sodium Chlorate)	1495 2428	
10	矽甲烷 (Silane)	2203	
11	過氧化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Peroxide)	1193	
12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1040	
13	環氧丙烷 (Propylene Oxide)	1280	
14	丙烯 (Propylene)	1077	

註：UN=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 (UN Number)

附件 3

附件 3

國內高風險/高危險性物品清單

編號	中文名稱	UN 號碼	管制量(噸)
1	硝酸銨 (Ammonium Nitrate)	0222	
		1942	
		2067	
		2071	
		3375	
		2426	
2	鋰 (Lithium)	1415	
3	氫氣 (Hydrogen)	1049	
4	異丙醇 (Isopropyl Alcohol)	1219	
5	甲苯 (Toluene)	1294	
6	丙酮 (Acetone)	1090	
7	乙炔 (Acetylene)	1150	
8	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3149	
		2014	
		2984	
		2015	
9	氯酸钠 (Sodium Chlorate)	1495	
		2428	
10	矽甲烷 (Silane)	2203	
11	過氧化乙酮 (Methyl Ethyl Ketone Peroxide)	1193	
12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1040	
13	環氧丙烷 (Propylene Oxide)	1280	
14	丙烯 (Propylene)	1077	

註：UN=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 (UN Number)

依據本公司法
制作業要點第
九點之規定，
修正以中文數
字表示。

附件四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高度危險性物品表	
第 1 類	第 1.1 組
	第 1.2 組
	第 1.3 組 相容群 C (Compatibility Group C)
	第 1.4 組、UN 0104、UN 0237、UN 0255、UN 0267、UN 0289、UN 0361、UN 0365、UN 0366、UN 0440、UN 0441、UN 0455、UN 0456、UN 0500、UN 0512、UN0513
	第 1.5 組
第 2 類	第 1.6 組
	第 2.3 組 有毒氣體【不含噴劑 (aerosols)】
第 3 類	第 3 類 減敏爆炸物品 (Desensitized Explosives)
第 4 類	第 4.1 組 減敏爆炸物品 (Desensitized Explosives)
第 6 類	第 6.1 組 第 I 包裝群物質 (Substances of Packing Group I)：依微量包裝規範 (Excepted Quantity Provisions) 進行運送除外 (請參照 2.6 章節)
	第 6.2 組 A 類感染性物質 (Infectious Substances of Category A) (UN 2814、UN 2900) 及 A 類醫療廢棄物 (UN 3549)

註：UN=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 (UN Number)

註：UN=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UN Number）

附件 4

第1類	第1.1組
	第1.2組
	第1.3組 相容群(C) (Compatibility Group C)
	第1.4組: UN 0104、UN 0237、UN 0255、UN 0267、UN 0289、UN 0361、UN 0365、UN 0366、UN 0440、UN 0441、UN 0455、UN 0456、UN 0500、 UN 0512、UN0513
	第1.5組
	第1.6組
第2類	第2.3組 有毒液體【不含噴劑(aerosols)】
第3類	易燃爆炸物品 (Desensitized Explosives)
第4類	第4.1組 易燃爆炸物品 (Desensitized Explosives)
第6類	第6.1組 感染性物質 (Substances of Packing Group 1) (感染性包裝規定)(Excepted Quantity Provisions) 進行運送外(參第2.6章節)
	第6.2組 A類高毒性物質 (Infectious Substances of Category A) (UN 2814、UN 2900) 及 B類中等毒性物質 (UN 3540)

註：UN=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UN Number）

依據本公司法
制作業要點第
九點之規定，
修正以中文數
字表示。

附件五

國際航運組織危險物品表	
第1類	第1.1組 爆炸物
	第1.2組 爆炸物
	第1.3組 高度可燃性爆炸物 (Compatibility Group C Explosives)
	第1.4組 - UN 0104 - UN 0237 - UN 0255 - UN 0267 - UN 0280 - UN 0101 - UN 0365 - UN 0366 - UN 0440 - UN 0441 - UN 0435 - UN 0456 - UN 0500 - UN 0512 - UN 0513
	第1.5組 爆炸物
第2類	第2.1組 毒害物質 (Poisonous Substances)
	第2.2組 腐蝕性物質 (Corrosive Substances)
第3類	第3.1組 高度易燃液體 (Highly Flammable Liquids)
	第3.2組 易燃液體 (Flammable Liquids)
第4類	第4.1組 高度易燃固體 (Highly Flammable Solids)
	第4.2組 易燃固體 (Flammable Solids)
第5類	第5.1組 氧化性物質 (Oxidizing Substances)
	第5.2組 有機過氧化物 (Organic Peroxides)
第6類	第6.1組 感染性物質 (Infectious Substances)
	第6.2組 毒性物質 (Toxic Substances)

注：UN=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Number）

附件 5

國際民航組織高度危險性物品表	
第1組	第1.1組 爆炸物
	第1.2組 易燃物
	第1.3組 高度易燃液體 (Combustible Group C Expensive)
	第1.4組：UN 0104、UN 0237、UN 0255、UN 0267、UN 0280、UN 0361 UN 0365、UN 0366、UN 0440、UN 0441、UN 0455、UN 0456、UN 0500、UN 0512、UN 0513
	第1.5組 易燃物
第2組	第1.6組 易燃物
	第2.3組 有毒氣體 (非中毒劑) (poisonous)
第3組	高度爆炸物 (Desensitized Explosives)
第4組	第4.1組 高度爆炸物 (Desensitized Explosives)
第5組	第5.1組 包裝類別物品 (Substances of Packing Group C)：液體高度易燃 (Excepted Quantity Provisions) 進行運送時 (請參閱第3、5章)
	第5.2組 A 類高度感染性物質 (Infectious Substances of Category A) (UN 2814 UN 2900) 及 B 類感染性物質 (UN 3340)

註：UN=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UN Number）

依據本公司法
制作業要點第
九點之規定，
修正以中文數
字表示。

附件六

[illegible][illegible]

註 1：若僅有預計出售日期時另於運作行為無這部分填入預計轉讓日期及地點，並於實際出售後再次通報更新。

註 2：匯率行為請填入該量官稅進出口情形。

注: 3: U7N=聯合國凡例的編號 (U7N number)

附件 6

[illegible][illegible]

註 1：因僅有預計出金日期請各於運作行為截止即全權入預計轉運日期及開帳，且於實際出金後再決議變更。

註 3: UN-標全國名物產的編號 (UN number)

一、依據本公司法制作業要點第九點之規定，修正以中文數字表示。

二、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意見，修正表格部分文字。

附件七

附錄二

危險物品事件危害品處理表			
危險物品分類	危險特性	立即應變措施	
1.3C 1.3D	極低或少量爆炸品，在發生大量事故時危害	1. 立即在安全區向消防機關通報並通知當地警方 2000 公尺，將人員疏散，繼續在避難區內，待人員疏散，並維持疏散狀態（如防護服穿戴、保護、危險、火災或爆炸）。	
1.4B 1.4C 1.4E 1.4F	低級，即無立即明顯危害	1. 立即在安全區向消防機關通報並通知當地警方 100 公尺，將人員疏散，繼續在避難區內，待人員疏散，並維持疏散狀態（如防護服穿戴、保護、危險、火災或爆炸）。	
1.4S 1.4T	低級，散佈後造成危害風險	1. 立即在安全區向消防機關通報並通知當地警方 100 公尺，將人員疏散，並維持疏散狀態（如防護服穿戴、保護、危險、火災或爆炸）。	
2.1	大量液體，通常危險，常見危險，可嚴重破壞環境（或）連續，在事故如加熱時可能爆炸	1. 立即在安全區向消防機關通報並通知當地警方 100 公尺，將人員疏散，並維持疏散狀態（如防護服穿戴、保護、危險、火災或爆炸）。	
2.2	少量液體，可能有毒力，可能高度揮發，污染物品如加熱時可能爆炸	1. 立即在安全區向消防機關通報並通知當地警方 100 公尺，如果可能應對可能爆炸。	
2.3	少量液體，可能有毒力，污染物品如加熱時可能爆炸	1. 立即在安全區向消防機關通報並通知當地警方 100 公尺，如果可能應對可能爆炸。	
3	大量固體，通常危險，在事故如加熱時可能爆炸	1. 立即在安全區向消防機關通報並通知當地警方 50 公尺，將人員疏散，並維持疏散狀態（如防護服穿戴、保護、危險、火災或爆炸）。	

[illegible]

		危險	保險溢價至少50元，實價25元
6.2	傳染性物質	感染疾病，可能導致他人感染或造成疾病	2. 如未包裝前向運輸商交付或再包裝後至少25元
2.6.1	放射性物質，A	輻射能造成人員健康的嚴重危害	1. 如未包裝前向運輸商交付或再包裝後至少25元，如未包裝時裝於符合安全標準的容器內是免稅的，即未包裝的物質免稅
2.6.2	放射性物質，B		
3.1	腐蝕性物質	腐蝕性的風險，可能導致人員、財產和環境的損害（如毒害、腐蝕和生物危害）	1. 如未包裝前向運輸商交付或再包裝後至少50元，實價25元
3.2	危險物質，高度腐蝕，可能導致人員健康的嚴重危害	傳染疾病，高度腐蝕，可能導致人員健康的嚴重危害	2. 如未包裝前向運輸商交付或再包裝後至少50元，實價25元
3.3	危險物質，高度腐蝕，可能導致人員健康的嚴重危害	傳染疾病，高度腐蝕，可能導致人員健康的嚴重危害	1. 如未包裝前向運輸商交付或再包裝後至少50元，實價25元
3.4	危險物質，高度腐蝕，可能導致人員健康的嚴重危害	傳染疾病，高度腐蝕，可能導致人員健康的嚴重危害	1. 如未包裝前向運輸商交付或再包裝後至少50元，實價25元
3.5	危險物質，高度腐蝕，可能導致人員健康的嚴重危害	傳染疾病，高度腐蝕，可能導致人員健康的嚴重危害	1. 如未包裝前向運輸商交付或再包裝後至少50元，實價25元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機場處理危險物品空側作業程序範本」，增訂本附件。

桃園國際機場處理危險物品作業程序

民用航空局107年4月17日站務場字第1075006778號函備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2日桃機航字第1071700471號函修正
民用航空局110年2月23日站務場字第1105003326號函備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9日桃機航字第1100032080號修正
民用航空局113年7月18日站務場字第1132802040號函備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9日桃機航字第1130054161號修正

一、目的：

為建立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本場)駐場各單位對危險物品之認識及災害防制的認知，並結合本場之救災裝備及人力資源以因應危險物品之發生災害時之緊急應變、危險物品之運送處理及通報作業，使損失減低，進而保障各單位人員（旅客、員工）生命財產之安全，爰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依據：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
- (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

三、定義及分類：

- (一)危險物品係指於運送中，可能明顯危害人體健康、安全、財產或對環境造成損害，且列於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之危險物品清單或依技術規範分類者。
- (二)依據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及國際空運協會「危險物品處理規則」，危險物品計分下列9大類：
 - 1. 第1類 爆炸物品：
 - (1) 第1.1組 具劇烈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 (2) 第1.2組 具有射出危害，但不具劇烈爆炸危害的物品和物質。
 - (3) 第1.3組 具有射出危害，以及輕微的爆破危害、或者輕微的射出危害，或者兩者皆俱，但無劇烈爆炸危害的物品和物質。

- (4) 第1.4組 不具顯著危險性之物品和物質。
- (5) 第1.5組 具有劇烈爆炸性危害，但穩定性高之物質。
- (6) 第1.6組 不具劇烈爆炸危害，且穩定性高之物品。
- 2. 第2類 氣體：
 - (1) 第2.1組 易燃氣體。
 - (2) 第2.2組 非易燃無毒氣體。
 - (3) 第2.3組 毒性氣體。
- 3. 第3類 易燃液體。
- 4. 第4類 易燃固體、自燃物質及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 (1) 第4.1組 易燃固體。
 - (2) 第4.2組 自燃物質。
 - (3) 第4.3組 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 5. 第5類 氧化物及有機過氧化物：
 - (1) 第5.1組 氧化物。
 - (2) 第5.2組 有機過氧化物。
- 6. 第6類 毒性物質及傳染性物質：
 - (1) 第6.1組 毒性物質。
 - (2) 第6.2組 傳染性物質。
- 7. 第7類 放射性物質。
- 8. 第8類 腐蝕性物質。
- 9. 第9類 其他危險物品。

(三)危險物品事件依據「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之「附件二 危險物品事件報告」分為：一、危險物品失事事件；二、危險物品意外事件；三、其他危險物品違規事件，其定義如下：

- 1. 危險物品失事事件：與危險物品航空運送有關，造成人員死亡、重傷害或財物重大損害之事件。本辦法所

稱失事造成重傷害，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受傷後7日之內須住院治療48小時以上者。
 - (2) 骨折。但不包括手指、足趾及鼻等之骨折。
 - (3) 撕裂傷導致嚴重之出血或神經、肌肉或筋腱之損害者。
 - (4) 任何內臟器官之傷患者。
 - (5) 二級或三級之灼傷，或全身皮膚有5%以上之灼傷者。
 - (6) 證實曾暴露於傳染性物質或具傷害力之輻射下者。
- 危險物品失事事件亦可能為航空器失事，於此狀況應遵守危險物品失事事件之正常程序。

2. 危險物品意外事件：有別於危險物品失事，與危險物品航空運送有關，但不限於航空器上發生之事件，造成人員傷害、財物損壞、著火、破損、外溢、液體滲漏、輻射或包裝無法維持完整者。任何與危險物品運送有關，致嚴重危及航空器或機上人員之事件，亦視同危險物品意外事件。
3. 其他危險物品違規事件：例如未申報或錯誤申報危險物品、發現旅客或組員違規攜帶旅客及組員不可攜帶及託運上機危險物品、未依技術規範規定裝載、隔離或固定危險物品、運送危險物品未填寫機長通知書等事件。

四、業務負責單位：

- (一)空側之負責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航務處（24小時通報聯繫窗口），電話：(03)3063916-7，傳真：(03)3063988。
- (二)陸側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以下簡稱集散站)之負責單位：機場公司物業開發處，電話：(03)3062101、(03)3062103、

(03)3062111，傳真：(03)3062188（上班時間）；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電話：(03)3063550，傳真：(03)3063588（下班時間及例假日）。

(三)儲存危險物品之集散站（24小時通報聯繫窗口）：

1.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3)3939800轉7851，傳真：(03)3987980。
2.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3)3938191、0910073761，傳真：(03)3932932。
3.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3)3992888轉15041，傳真：(03)3938509。

(四)地勤運送作業單位：

1.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3)3982352，傳真：(03)3982362。
2. 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3)3983238，傳真：(03)3833793。

五、危險物品處理作業規定：

- (一)貨主或託運人必須確實申報所託運之危險物品，承攬危險物品交運之航空貨運承攬業者及航空公司應確實檢查該危險物品，確認其不屬於禁止空運之物品。貨主或託運人並應將危險物品正確分類、標籤並包裝。
- (二)為利危險物品空運，各集散站應依據民航局所訂「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18號附約「危險物品空中安全運輸」、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危險物品處理規則」將危險物品暫存於各類危險物品庫區，並做好各項安全措施。
- (三)依國際空運協會危險物品處理規則6.3章節規定，有關掉落測試高度分別為包裝群組I 1.8m、包裝群組II 1.2m與包裝

群組III 0.8m。為防止危險物品運送時因掉落而發生危險，於堆疊危險物品時，高度應符合上述規定，且標籤應朝外，並確實做好固定作業。除裝卸機作業時，嚴禁將危險物品留置於停機坪；機下直轉貨物中屬危險物品者，應由航空公司負妥善保管之責。

(四)所有從事危險物品空運作業之人員必須接受危險物品運送相關訓練，取得受訓合格證書後，方能從事危險物品運送相關作業；完成訓練後，每24個月應接受複訓，以確保證書之有效性（證書之有效期限為2年）。

(五)航空公司處理危險物品運送之人員，應將所運送危險物品之類別、特性、數量及裝載位置等資訊，告知載運危險物品之班機飛航組員，以應緊急意外事件之需。

(六)各集散站若有高風險/高危險性物品（如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清單所列）進倉儲存，應依「集散站高風險/高危險性物品存儲通報表」（如附件六）填寫貨物相關資訊存檔備查，並即以電話通報暨電子信箱/傳真至機場公司物業開發處及民航局負責該集散站危險物品作業督導檢查員。

(七)本場之危險物品資訊：於本場空側執行空運危險物品作業單位之危險物品收運政策、空側危險物品作業場所(停機坪貨物暫放區、危險物品庫房)，由航空公司、地勤公司及倉儲公司負責定期檢視，以掌握空側危險物品資訊。

六、 危險物品事件之通報程序：

(一)現場人員執行空運危險物品作業發生危險物品事件，應依其緊急應變程序處理。因前項致人死傷、毀損財物或嚴重危及航空器或人員時(即「危險物品失事事件」及「危險物品意外事件」)，應依事件發生之區域通知相關單位。

1. 陸側各集散站發生「危險物品失事事件」或「危險物品意外事件」時，現場作業人員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

及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並由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轉通知物業開發處。

2. 空側停機坪發生「危險物品失事事件」或「危險物品意外事件」時，現場作業人員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及機場公司航務處。

(二)現場人員執行空運作業時，發現有「其他危險物品違規事件」之情形，須通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三)現場作業人員通報「危險物品失事事件」及「危險物品意外事件」時，應告知有關危險物品事件之種類及危險物品之類別、特性、數量，以應處理之需。

(四)現場作業人員如發現危險物品有著火、冒煙、液體滲漏、輻射或安全疑慮時，應立即疏散現場所有人員至安全區域，並封鎖現場，以免災情擴大。

(五)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或航務處接獲通知後，應通知機場公司消防大隊、航警局及機場醫療中心，並通知承運之航空公司。若災情擴大，機場公司視情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依據下列事件類別，通報災害權責機關支援處理。

1. 處理危險物品失事及意外事件：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電話：03-337-9119轉9，24小時服務撥打119專線。
2. 處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意外事件：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電話：03-335-4943、0800-066-666；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電話：0800-057119，0800-055119。
3. 處理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核能安全委員會，電話：0800-088-928、02-8231-7250，傳真：02-8231-7284。
4. 處理生物病原災害意外事件：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電話：03-398-2583、03-398-2584、03-398-3395，傳真：03-398-2718。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指揮中心，電話：02-3393-8946，傳真：02-3393-8044。

(六)通報流程及電話，詳如附件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陸側)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及附件二「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空側)飛航事故及緊急事件通報程序表」。

(七)依災害發生之區域，初期現場指揮及搶救由以下相關單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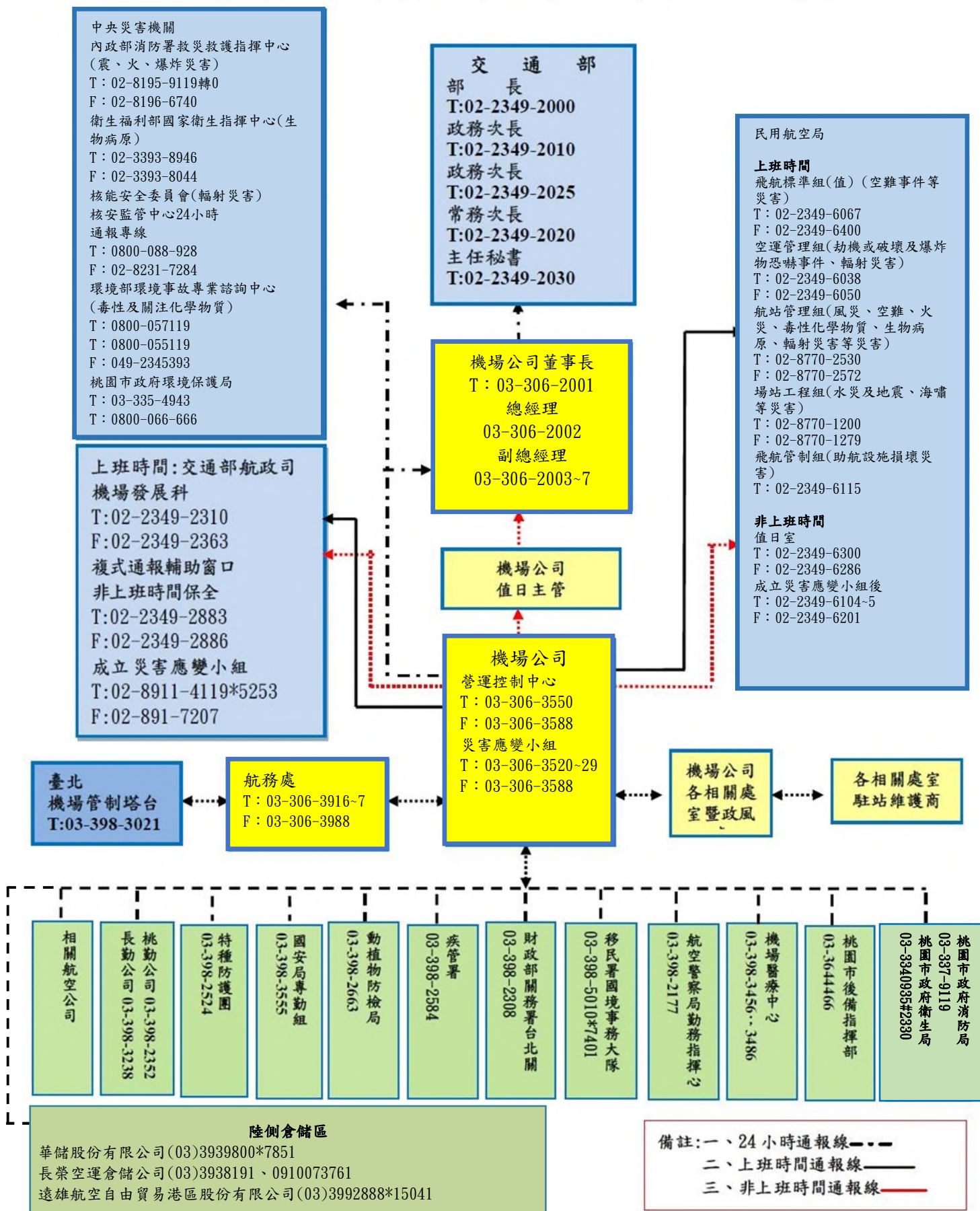
1. 陸側倉儲區(集散站)：承攬相關危險物品之倉儲公司應負責現場指揮，並通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進行搶救，機場公司消防大隊支援消救。
2. 空側區：機場公司航務處負責現場指揮，機場公司消防大隊負責搶救，相關危險物品所屬之航空公司、地勤公司及倉儲公司派員支援。
3. 陸側其他區域：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負責現場指揮，並通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進行搶救，機場公司消防大隊支援消救。

七、發生危險物品事件，可參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危險物品訓練程序之危險物品事件緊急處置表(如附件七)，採取立即處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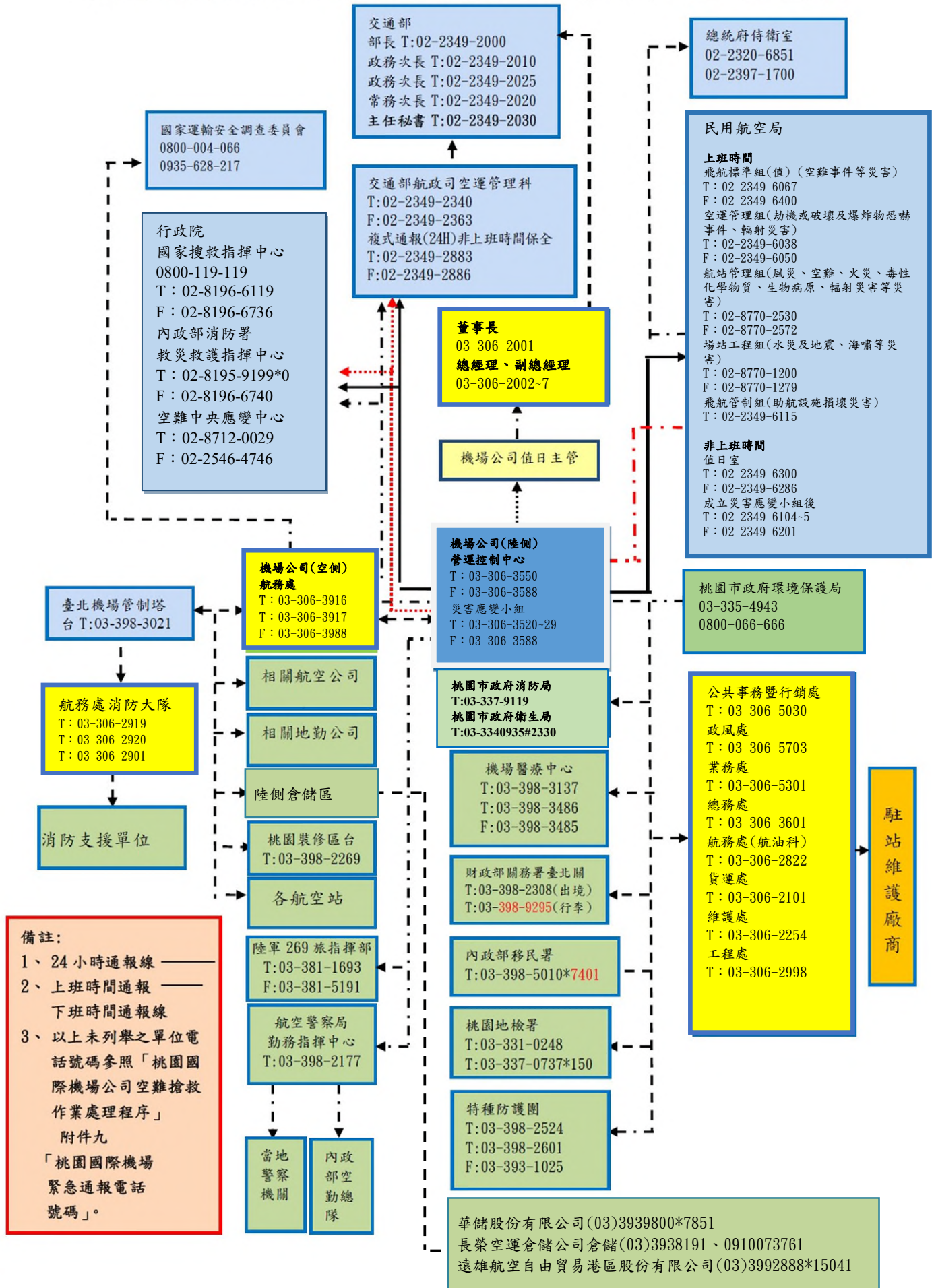
八、相關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及災害應變小組之成立，依本場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暨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九、作業程序編修：本作業程序得視實際作業需要適時修訂。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陸側)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空側）飛航事故及緊急事件通報程序表



國內高風險/高危險性物品清單

編號	中文名稱	UN號碼	管制量(噸)
1	硝酸銨 (Ammonium Nitrate)	0222 1942 2067 2071 3375 2426	
2	鋰 (Lithium)	1415	
3	氫氣 (Hydrogen)	1049	
4	異丙醇 (Isopropyl Alcohol)	1219	
5	甲苯 (Toluene)	1294	
6	丙酮 (Acetone)	1090	
7	乙炔 (Acetylene)	1150	
8	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3149 2014 2984 2015	
9	氯酸鈉 (Sodium Chlorate)	1495 2428	
10	矽甲烷 (Silane)	2203	
11	過氧化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Peroxide)	1193	
12	環氧乙烷 (Etylene Oxide)	1040	
13	環氧丙烷 (Propylene Oxide)	1280	
14	丙烯 (Propylene)	1077	

註：UN=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 (UN Number)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高度危險性物品表

第 1 類	第1.1組
	第1.2組
	第1.3組 相容群C (Compatibility Group C)
	第1.4組、UN 0104、UN 0237、UN 0255、UN 0267、UN 0289、UN 0361、UN 0365、UN 0366、UN 0440、UN 0441、UN 0455、UN 0456、UN 0500、UN 0512、UN0513
	第1.5組
	第1.6組
第 2 類	第2.3組 有毒氣體 【不含噴劑 (aerosols)】
第 3 類	減敏爆炸物品 (Desensitized Explosives)
第 4 類	第4.1組 減敏爆炸物品 (Desensitized Explosives)
第 6 類	第6.1組 第I包裝群物質 (Substances of Packing Group I)；依微量包裝規範 (Excepted Quantity Provisions) 進行運送除外 (請參閱 2.6章節)
	第6.2組 A類感染性物質 (Infectious Substances of Category A) (UN 2814、UN 2900) 及A類醫療廢棄物 (UN 3549)

註：UN=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 (UN Number)

國際民航組織高度危險性物品表

第1類	第1.1組 爆炸物
	第1.2組 爆炸物
	第1.3組 相容群C爆炸物 (Compatibility Group C Explosives)
	第1.4組、UN 0104、UN 0237、UN 0255、UN 0267、UN 0289、UN 0361、UN 0365、UN 0366、UN 0440、UN 0441、UN 0455、UN 0456、UN 0500、UN 0512、UN 0513
	第1.5組 爆炸物
	第1.6組 爆炸物
第2類	第2.3組 有毒氣體【不含噴劑 (aerosols)】
第3類	減敏爆炸物品 (Desensitized Explosives)
第4類	第4.1組 減敏爆炸物品 (Desensitized Explosives)
第6類	第6.1組 第I包裝群物質 (Substances of Packing Group I)；依微量包裝規範 (Excepted Quantity Provisions) 進行運送除外 (請參閱第3、5章節)
	第6.2組 A類感染性物質 (Infectious Substances of Category A) (UN 2814、UN 2900) 及A類醫療廢棄物 (UN 3549)

註：UN=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 (UN Number)

集散站高風險/高危險性物品存儲通報表

編號	集散站	進倉日期	出倉日期 (預計/實際) 註 1	儲存區	UN 號碼	中/英文 物質名稱	進倉存量 (公升/公斤)	緊急 聯絡人	緊急聯 絡電話	承運航空公司(公 司名稱、聯絡電 話)	提單 號碼	運作行為 概述(註 2)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 1：若僅有預計出倉日期請另於運作行為概述部分填入預計轉運日期及班機，並於實際出倉後再次通報更新。

註 2：運作行為請填入該筆貨物進出口情形。

註 3：UN=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UN number）

危險物品事件緊急處置表

危險物品分類	危險物品名稱	危害特性	立即處置措施
1.3C 1.3G	爆炸品（限貨機裝載）	起火及小量爆發危害，或帶有小量發射危害	立即在各個方向隔離溢出或洩漏區域至少500公尺、將人們移出視線並遠離窗戶、待在上風處、消除所有點火源（附近區域禁止吸煙、火炬、火花或火焰）
1.4B 1.4C 1.4D 1.4E 1.4G	爆炸品（限貨機裝載）	起火，但無其他明顯危害	立即在各個方向隔離溢出或洩漏區域至少100公尺、將人們移出視線並遠離窗戶、待在上風處、消除所有點火源（附近區域禁止吸煙、火炬、火花或火焰）
1.4S	爆炸品（safety）	輕微爆炸或火災風險	
2.1	易燃氣體	火災風險、爆炸風險、窒息風險、可能導致燃燒和（或）凍瘡、污染物在加熱時可能會爆炸	立即在各個方向隔離溢出或洩漏區域至少100公尺、待在上風處、消除所有點火源（附近區域禁止吸煙、火炬、火花或火焰）
2.2	非易燃氣體	窒息風險、可能有壓力、可能導致凍瘡、污染物在加熱時可能會爆炸	立即在各個方向隔離溢出或洩漏區域至少100公尺
2.3	毒性氣體	中毒風險、可能有壓力、污染物在加熱時可能會爆炸	立即在各個方向隔離溢出或洩漏區域至少100公尺、如果可能使用呼吸器/面罩
3	易燃液體	火災風險、爆炸風險、污染物在加熱時可能會爆炸	立即在各個方向隔離溢出或洩漏區域至少50公尺、待在上風處、消除所有點火源（附近區域禁止吸煙、火炬、火花或火焰）

4.1	易燃固體 自身反應物質 聚合物質 減敏性固體 爆炸物	如果包裝損壞或內容物溢出，則存在自燃火災風險、可能含有在供熱情況下易放熱分解的自反應物質，與其他物質（如酸、重金屬化合物或胺）接觸、摩擦或震動時，這可能導致產生有害和易燃氣體或蒸氣或自燃、污染物在加熱時可能會爆炸、退敏劑丟失後退敏炸藥爆炸的危險	立即在各個方向隔離溢出或洩漏區域至少25公尺、待在上風處、消除所有點火源（附近區域禁止吸煙、火炬、火花或火焰）
4.2	自燃性物質	如果包裝損壞或內容物溢出，則存在自燃火災風險、可能與水發生劇烈反應	
4.3	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遇水有火災爆炸危險	立即在各個方向隔離溢出或洩漏區域至少50公尺、待在上風處、消除所有點火源（附近區域禁止吸煙、火炬、火花或火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要用水、溢出的物質應保持乾燥，用不燃材料覆蓋溢出物
5.1	氧化物	與可燃或易燃物質接觸有劇烈反應、著火和爆炸的危險	立即在各個方向隔離溢出或洩漏區域液體至少50公尺，固體25公尺、待在上風處、使可燃物（木頭、紙、油等）遠離溢出的材料
5.2	有機過氧化物	高溫下放熱分解、與其他物質（如酸、重金屬化合物或胺）接觸、摩擦或衝擊的風險。這可能導致產生有害和易燃氣體或蒸氣或自燃、污染物在加熱時可能會爆炸	立即在各個方向隔離溢出或洩漏區域液體至少50公尺，固體25公尺待在上風處、消除所有點火源（附近區域禁止吸煙、火炬、火花或火焰）、使可燃物（木頭、紙、油等）遠離溢出的材料
6.1	毒性物質	吸入、皮膚接觸或攝入中毒的	立即在各個方向隔離溢出或洩漏

		風險	區域液體至少50公尺，固體25公尺
6.2	傳染性物質	感染風險、可能導致人或動物嚴重疾病	立即在各個方向隔離溢出或洩漏區域至少25公尺
7 Cat I 7 Cat II/III	放射性物質-白 放射性物質-黃	輻射風險及其對健康的有害影響	立即在各個方向隔離溢出或洩漏區域至少25公尺、扣留或隔離疑似被污染的未受傷人員或設備，但在收到輻射當局的指示之前不要去污
8	腐蝕性物質	腐蝕灼傷的風險、可能與彼此、與水和其他物質（如金屬）發生劇烈反應、溢出的物質可能會產生腐蝕性蒸汽	立即在各個方向隔離溢出或洩漏區域液體至少50公尺，固體25公尺、避免接觸皮膚
9	其他類危險物品或物質 聚合珠 磁性物質 乾冰	燒傷風險、火災風險、其他類別未涵蓋的某些危害	立即在各個方向隔離溢出或洩漏區域至少25公尺
9	鋰電池	燒傷風險、火災風險、爆炸風險、熱失控風險	待在上風處、消除所有點火源（附近區域禁止吸煙、火炬、火花或火焰）